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62)。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4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万程。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2,228,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67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6,191,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83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037,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2,092,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0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2,100,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8%;反对1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964,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2%;反对1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2,227,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2,091,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刘海涛、张树礼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0-074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15:00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张冠杰董事委托万程董事表决,燕云飞董事委托原军董事表决,鲍恩斯独立董事委托何佳独立董事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选举张冠杰董事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何佳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鲍恩斯、董事原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鲍恩斯为主任委员;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袁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何佳、董事张晓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袁立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备查文件

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4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履约的生效条件:协议签署后生效。

2、风险: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整体性约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无重大影响。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请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一、协议签署概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于2020年9月4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

负责人:刘世汉

成立日期:2000年3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716964518A

经营范围: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长城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城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三年公司与长城资管类似交易情况:

长城资管于2020年8月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抵押合同》、《连带保证合同》,由长城资管在受让对本公司的债权后,对相关本公司债务进行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在受让本公司债权后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临2020-133)。

3、履约能力分析:长城资管为中央金融企业,具有不良资产专业化管理能力、社会风险救助能力、债务重组能力,具有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乙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成立于2000年,始终坚持以资本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为己任,切实履行中央金融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获得了政府和上级机构的充分肯定。

乙方1994年5月25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是:煤炭采掘;物流运输;食品产业等;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稳定的融资需求。

为促进甲、乙双方共同发展,推动双方相关业务深入合作,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业务范围内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合作:

(一)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金融债权的收购重组服务;

(二) 甲方拟参与乙方资产重组业务;

(三) 甲方可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特定或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双方将致力于上市公司主业经营并购重组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第二条 特别提示

本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整体性约定,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三条 附则

(一) 本合作中的有关业务信息、业务技术方案、合同/协议文本、合同/协议的内容以及合同/协议所述及事项有关的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对此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二) 本文件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有利于公司借助长城资管的实力化解风险,盘活资产,促进经营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整体性约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一)与北京本来工坊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

1)主要内容:2018年1月31日公司与北京本来工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来生活”)在北京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来生活承诺,在市场相同条件下,未来12个月将从新大洲及下属企业采购不低于1亿元的肉类及相关食品产品,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北京本来工坊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临 2018-012)。

2)执行情况: 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本来生活(执行公司名称: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采购金额为2,457,670.61元。

3)存在重大差异未达预期的原因:1、资金不足导致备货跟不上;2、上线产品单一,销售不畅。

(二)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框架协议》的情况

1)主要内容: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天宁”)、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框架协议》,就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所形成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以及上市公司对其他有关主体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事项,各方同意,尽快与有关方达成将前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受让方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并予以落实。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0-003)。

2)执行情况:大连和升的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加现金方式置换本公司持有的对恒阳牛业部分债权,有相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稿)》(临2020-051)及之后的进展公告。通过上述方式以及债权债务抵减等方式减少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子公司资金41,591.62万元。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自2020年6月4日至9月4日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数(股)	买入均价(元/股)
2020.8.7	830,200	4.069
2020.8.10	4,200	4.07
2020.8.11	4,864,100	4.423

2020年6月4日至9月4日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暂无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计划自2020年3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或其他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至2%(不含)之间。具体内容详见《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9月4日, 京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113,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累计增持金额5,218.44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增持前的62.30%增加至63.31%。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截至9月4日,京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59,67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1%。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昊华能源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至2%(不含)之间。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京能集团自有资金。

(七)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3月4日起6个月内(含2020年3月4日首次增持日)。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于2020年3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昊华能源股票3,002,38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此次增持完成后,京能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750,567,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5%。

2020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进展暨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7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113,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累计增持金额5,218.44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增持前的62.30%增加至63.3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9月4日,京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113,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累计增持金额5,218.4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京能集团共持有公司759,677,95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31%。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京能集团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并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9月4日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684,246.58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	2020年04月22日	2020年09月04日	5,000	已到期赎回	684,246.58
合计						-	684,246.5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83天	2020年04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5,000	1.10%-3.90%	结构性存款	否
2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150天	2020年04月27日	2020年09月24日	5,000	1.54%-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B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11月09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627期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2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否
5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4日	5,000	3.40%	保本型固定收益	否
6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286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0年08月28日	2021年01月28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否
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7期G款	2020年09月03日	2021年03月02日	8,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8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8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04月24日	2020年07月17日	5,000	1.54%-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91天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07月23日	5,000	1.1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0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股利第类固定持有期JG6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20年04月26日	2020年07月27日	5,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L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10,000	1.05%-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	2020年04月22日	2020年09月04日	5,000	1.26%-3.70%	保证收益型	是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8,685,54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33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71,532,3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法人机构,锁定期均为1年。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22,370,95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共计转增132,237,095股, 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54,608,047股。上述5家法人机构的股份也相应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华海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华海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8,685,54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0,961	1.37%	19,970,961	0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119,009	1.93%	28,119,009	0
3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6,761	1.10%	15,976,761	0
4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4,059,549	0.97%	14,059,549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9,185	0.04%	569,185	0
合计		78,685,545	5.41%	78,685,54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2,178,648	-42,178,648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6,506,897	-36,506,897	0
	合计	78,685,545	-78,685,54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75,922,502	78,685,545	1,454,608,047
	合计	1,375,922,502	78,685,545	1,454,608,047
股份总额		1,454,608,047	0	1,454,608,047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7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债务解决方案,积极推进债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从多方面争取2020年度实现净资产为正,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2020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表决的议案《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未获通过。公司保持与相关意向方的沟通,鉴于债务重组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三)公司将继续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努力保持子公司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并保持着与主要客户的沟通与交流,尽快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恢复盈利能力,力争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恢复上市。

(四)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自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电子邮箱:opzqb@oupuzw.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58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隧道局、中铁三局	新建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站前工程YX2G-3施工	423,364	1626日历天
2	中铁五局、中铁六局	新建宜城至姚渡高速铁路站前工程XJ2G-1标、XJ2G-2标施工总价承包	390,924	1278日历天
公路工程				
3	中铁四局、中铁七局、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抚长高速公路入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G301标段施工	241,133	792日历天
4	中铁一局	雄安新区环淀路(一期)工程施工	80,621	—
5	中铁大桥局	云南省宾川至鹤庆高速公路7工区工程	50,000	—
市政及其他工程				
6	铁工设及其他方	济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第一阶段)BSK2	336,000	—
7	中铁四局	四川省眉山田园型智能产业新城项目EPC总承包	298,144	720日历天
8	中铁五局	西藏第戈连方石业有限公司黑色石材矿山副商工程	161,356	4个月
9	中铁建工、中铁华铁	唐山市乐亭县佟盛家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159,077	870日历天
10	中铁六局	晋江市江城县岑千田家石场EPC项目	149,763	—
11	中铁隧道局	广州市黄埔区修柱钢铁实验学校项目	143,170	720日历天
12	中铁五局	苏州恒大雍世界主题示园建设工程	130,243	—
13	中铁隧道局	郑州市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128,068	550日历天
14	中铁一局、中铁三局	无锡至江阴城轨道交通工程土建施工六标段标包三、标包四	118,190	850日历天-841日历天
15	中铁八局	马鞍山市博山区2020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101,474	730日历天
16	中铁七局	商平西南铁新区(起步区)道路及管网工程,鸭兰路(南外环-南内环)道路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施工)	101,140	410日历天
17	中铁二院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山地旅游轨道交通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100,000	24个月
18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96,365	630日历天
19	中铁建工	徐州市孟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73,815	625天
20	中铁五局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西基地项目(一期)主体及配套工程	71,127	—
21	中铁北京局	广州市科学城软件中心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	68,000	—
22	中铁五局	贵庆恒大健康城(双福项目)106-1,103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65,900	—
23	中铁二局	成都恒大城市之光晋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60,360	—
24	中铁五局及其他方	贵州三江项目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57,711	170日历天
25	中铁一局	德阳市旌北糟户区改造孟村拆迁安置项目B区(原二期)以续工程3&C区(原三期工程)工程施工二次	52,712	900日历天
26	中铁六局、中铁设计	广东省佛东盟产业园路网扩展建设项目、湛江容弗高新区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50,864	—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3,709,521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营业收入的4.37%。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59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9日,2020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2020-028)。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